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039）的委托，为泛微网络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及《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泛微网络《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07月1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3项相关议案。

2. 2017年07月1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7 年 0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7 月 3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7 年 08 月 24 日，泛微网络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7 年 08 月 28 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88.77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6 元/股。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已回避表决。

2017年08月2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于2017年08月28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08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7年08月28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7年11月07日，泛微网络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03日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购买部分或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59.99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8年12月2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60股，回购价格为21.657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

2018年12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08月27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160股，回购价格为14.67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

2019年08月27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9. 2019年10月28日，泛微网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

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0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11月04日届满。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6-10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为114,487,090.34元，较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19,392.42元，增长率为75.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则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本次解除限售的17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3.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1,681,896股。

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9,500股，经两次调整后的数量为5,606,328，具体如下：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3,788,060股：

$$Q = Q_0 \times (1+n) = 2,559,500 \times (1+0.48) = 3,788,060 \text{ 股}$$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5,606,328股：

$$Q = Q_0 \times (1+n) = 3,788,060 \times (1+0.48) = 5,606,328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1,896 股（ $5,606,328 \times 30\% = 1,681,896$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晨志	董事/副总经理	161,432	48,430	48,430	113,002
熊学武	董事	131,424	39,427	39,427	91,997
隋清	副总经理	118,938	35,681	35,681	83,257
周军锋	董事	109,520	32,856	32,856	76,664
杨国生	副总经理	109,520	32,856	32,856	76,664
胡波	副总经理	109,520	32,856	32,856	76,664
金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713	19,714	19,714	45,999
包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	65,713	19,714	19,714	45,99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员工(170人)		4,734,548	1,420,362	1,420,362	3,314,186
合计(178人)		5,606,328	1,681,896	1,681,896	3,924,4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尚待由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吴晨尧

2019年10月28日